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67号

申请人：梁嘉欣，女，汉族，1996年2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洽舍养生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安路214号104自编之五。

法定代表人：蔡颖雯。

申请人梁嘉欣与被申请人广州洽舍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嘉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生育津贴差额12760.9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扣工资经济补偿金8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生育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9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前台顾问，月休6天，每天工作9小时（中间包含2次吃饭时间），其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休产假，于2022年6月23日生产，分娩方式为剖腹产，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算的生育津贴为26760.96元，但被申请人在其休产假期间仅支付了12451.24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银行流水，显示对方户名为“广州洽舍养生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向申请人转账5484.08元，申请人主张该数额系其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工资；2022年9月16日向申请人转账3483.08元，申请人主张该数额系其2022年8月的工资；2022年10月17日向申请人转账3484.08元，申请人主张该数额系其2022年9月的工资，该些款项业务摘要为“工资”；2. 生育津贴待遇分月明细，显示申请人生育/手术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假期天数为128天，生育津贴合计26760.96元，待遇发放银行户名为“广州洽舍养生服务有限公司”等内容；3.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为申请人参保。另查，申请人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社保个人缴费部分均为371.64元/月，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依次为：135.14元、144.28元、144.28元、144.28元。本委认为，依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的生育津贴系发放至被申请

人账户，再由被申请人发放给申请人。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从被申请人发放申请人2022年6月之后产假待遇的情况来看，被申请人发放的待遇金额低于生育津贴金额。因此，被申请人应将生育津贴的差额支付给申请人。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生育津贴差额12760.96元，未超出按法定标准核算的差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双方于当日解除劳动关系，并提供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和邮寄单予以证明，通知书中载明“因贵公司随意克扣本人工资，拒绝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产假等问题……即日起解除与贵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其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3934.61元、3885.87元、4974.76元、4245.19元、3937.5元、4573.93元、4525.66元。另查，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社保个人缴费部分均为371.64元/月，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均为135.14元/月。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发放情况，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

张的工资发放情况予以采纳。另，申请人对其主动解除劳动关系已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此未举证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即应以通知书所载解除理由予以认定解除行为的性质。经审查，申请人的产假期间应至2022年10月28日结束，但被申请人只支付了申请人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的产假工资待遇，未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的产假工资待遇，故申请人的解除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6944.2元(3934.61元+3885.87元+4974.76元+4245.19元+3937.5元+4573.93元+4525.66元+371.64元×5个月+135.14元×5个月+26760.96元×0.84个月)÷11.9个月×1.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生育津贴差额12760.9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6944.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